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文件

华中监能安全〔2024〕72号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认真开展2024年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湖北、江西、重庆、西藏四省（市、区）各有关电力企业：

今年6月是全国第23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电力安全生产水平，现将《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2024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4〕33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系列宣贯学习、应急演练、咨询服务、科教宣传、齐抓共管、警示教育等活动，引导电力行业从业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增强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应急能力、夯实安全基础，不断推进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电力安全生产水平。

二、主要活动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电力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等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范围，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安排，组织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活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抓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广泛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2023 年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情况警示教育片》、“全民安全公开课”等，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讲安全、刊发署名文章等活动，用好中国电力报、中国能源新闻网等行业内外媒体途径，营造浓厚氛围。

（二）广泛开展应急演练和畅通生命通道宣传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迎峰度夏保供、防汛抗灾、火灾消防等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紧急避险演练，宣传应急疏散知识和技能，清理疏散通道被堵塞、被占用等问题，提高广大员工防范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紧急避险能力；要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建立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企业职工举报身边安全隐患；积极参加应急部门“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等应急科普趣学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等有关应急演练工作。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系列活动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在 6 月 16 日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组织知识竞赛、科普宣教、专家答疑等活动，深入宣贯《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等标准规范，切实提升从业员工安全素质；聚焦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的“火、爆、塌、撞、淹、挤”等重要事故致灾因素，针对季节和生产特点，宣传各企业深化安全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典型经验、工作动态；围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网安全“三项行动”、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and 质量监督专项监管等，总结宣传重点工作成效。

（四）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各电力企业要采用多元化形式深入开展安全宣传，组织开展

安全生产法规线上答题、安全防护器具操作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宣教培训活动，推动电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积极参加第四届电力安全论坛和相关电力安全趣味答题活动，持续推进电力安全文化建设；配合华中能源监管局与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联合开展“五个一”（共同会商一次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共同组织或参加一次电力安全应急演练、共同推动消除至少一项电力安全风险隐患、共同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共同开展一项电力安全专项活动）及有关“五进”活动。

（五）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各电力企业要深入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认真学习近期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情况通报（见附件2）、《全国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汇编（2023年）》等宣传教育材料，对本单位发生的事故要制作专题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解决影响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性问题，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层层岗位和人员，强化各层级责任落实，堵塞安全漏洞、补齐管理短板，扎扎实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周密谋划部署，细化“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确保取得扎实成效。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当前电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迎峰度夏、防洪度汛等工作结合起来，推动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务实提升；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到基层一线，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应急演练、案例警示、知识普及等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夯实安全基础；要着眼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月”活动典型经验、亮点工作、特色活动，加强宣传报道，推动交流互鉴，巩固安全文化长效机制。

（二）要加强工作信息报送。请各电力企业于5月28日前报送本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见附件3），每周三17:00前报送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6月2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至aqhzj@nea.gov.cn邮箱。

（联系人：王永上 027-88717680）

- 附件：1.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2024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2.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2024年4月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 3.2024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附件 3

2024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地址			

注：请于 5 月 28 日前将此表发至邮箱 aqhzj@nea.gov.cn

并扫码加工作信息填报群。



该二维码7天内(5月28日前)有效，逾期进入将失效

